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372

第 頁 / 4 頁

一、 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烯丙醇(ALLYL ALCOHOL)
物品編號：-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二、 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烯丙醇(ALLYL ALCOHOL)
同義名稱：丙烯醇 (1-PROPEN-3-OL、1-PROPEN-1-OL、2-PROPENYL ALCOHOL、VINYL CARBINOL)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00107-18-6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 100

三、 危害辨識資料

最重 要危 害與 效應	健康危害效應：火場中的容器可能破裂或爆炸，吸入或吞食有害，蒸氣可能造成咳嗽、呼吸困難、咳血、頭痛、噁心、嘔吐、過量吸入可能引起遲發性的肺水腫，食入或嘔吐可能引起倒吸入肺部。
	環境影響：-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其蒸氣和液體易燃
	特殊危害：-
主要症狀：刺激感、噁心、嘔吐、灼傷、流淚、畏光、頭痛	
物品危害分類：6.1 (毒性物質), 3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護措施。 吸 入：1.立即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2.若呼吸困難，可由受過訓練之人員供給患者氧氣。3.保持患者溫暖及休息。4.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立即用水清洗皮膚。2.若滲透衣服，立即脫掉衣服，並用水清洗皮膚。3.如仍有刺激感，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水沖眼睛，並不時地撐開上下眼皮。2.立即就醫。 食 入：1.立即就醫。2.若無法立即獲得醫療，則用手指插入喉嚨或喝下吐根糖漿催吐。3.若患者意識不清，勿催吐。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過量吸入可能會引起遲發性肺水腫。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吞食時，考慮洗胃、活性炭及瀉藥。

五、 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二氧化碳、化學乾粉、酒精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其蒸氣比空氣重，可能沿低窪處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特殊滅火程序：1.若對人員安全許可下，將容器移離火場，否則用噴水冷卻火場中的容器，直至火災撲滅。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372

第 頁 / 4 頁

2. 用水來滅火可能無效。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 A 級氣密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 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 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
3. 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 未穿戴防護裝備及衣物之人員禁止進入洩漏區，直至完全清除為止。
2. 移除所有引火源。
3. 保持洩漏區通風。
4. 小量洩漏時：以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及不與外洩物反應的物質吸收。
5. 大量外洩時：應儘可能回收或收集，當廢棄物處理。
6. 避免流入封閉空間，如下水道，因有爆炸的可能。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遠離熱源、火花及火焰。
2. 遠離不相容物質。
3. 經常排氣，以減少容器中壓力；天氣暖和時更應增加排氣次數。
4. 不用時請蓋緊容器。

儲存：
1. 貯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處。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2 ppm(皮)	4 ppm(皮)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20 ppm 以下：定流量式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動力型空氣淨化呼吸防護具；或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全面型化學濾罐呼吸防護具或有機蒸氣濾毒罐面罩，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IDLH：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含輔助型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之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372

第 3 頁 / 4 頁

逃生：含有機濾毒罐之面罩或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空氣淨化式呼吸防護具，在缺氧的環境中不可使用。 手部防護：防滲手套材質以丁基橡膠、Teflon、Barricade、Responder、Tychem 10000 等為佳。 眼睛防護：1.全面罩。2.防濺安全護目鏡。3.不可戴隱形眼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1.工作鞋。2.防滲手套。3.圍裙。4.淋浴或沖眼設備。
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液體	形狀：芥末味的無色液體
顏色：無色液體，具催淚性	氣味：芥末味
pH 值：-	沸點/ 沸點範圍：96.9
分解溫度：-	閃火點：21-22 測試方法：() 開杯 (~) 閉杯
自燃溫度：378	爆炸界限：2.5 % ~ 18.0 %
蒸氣壓：20 mmHg	蒸氣密度：2.00 (空氣=1)
密度：0.854(水=1)	溶解度：與水互溶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強氧化劑:可能引起火災及爆炸。2.加熱超過100 下可能會聚合。
應避免之狀況：火花、明火、熱、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1.強氧化劑。2.硫酸。3.硝酸。4.發煙硫酸。5.氫氧化鈉。6.三氯化鉀。7.四氯化碳。8.三聚氰胺。 9.亞磷酸二烯。10.氯磺酸。11.三溴化三聚氰胺。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急毒性：吸入：咳嗽、呼吸困難、咳血、頭痛、噁心、嘔吐，過量吸入可能引起遲發性肺水腫。 皮膚：1.深度疼痛、水泡、灼傷。2.經由皮膚吸收可能造成肝、腎、胰臟損傷，而吸收處可能有局部肌肉痙攣發生。 眼睛：1.流淚、畏光、視線模糊，有失明危險。2.症狀可能持續48小時。3.濃度5 ppm下會感覺有刺激，25 ppm即會造成嚴重刺激。 食入：嚴重腸胃刺激、噁心、嘔血。 LD50(測試動物、暴露途徑)：64 mg/kg(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暴露途徑)：76 ppm/8H(大鼠,吸入)
局部效應：25 mg(人類，眼睛)造成嚴重刺激 20 mg(兔子，眼睛)造成嚴重刺激
致敏感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肝、腎受損。
特殊效應：ACGIH 將之列為A4：無法判斷為人類致癌性。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372

第 4 頁 / 4 頁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 環境流佈：

1. 水中的烯丙醇會進行分解。
2. 土壤中的烯丙醇會遷移入地下水中或自乾的土壤表面揮發至大氣中。
3. 大氣中的烯丙醇會與光化作用產生氫氧基反應而分解，半衰期約為 6.03-14.7 小時。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用蛭石、乾砂、土或類似物質吸收，再用合格的衛生掩埋法處理。
2. 在適當的燃燒室中焚化。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1. 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 6.1 類毒性氣體，次要危害為第 3 類腐蝕性物質。(美國交通部)
2. IATA/ICAO 分級：6.1，次要危害為第 3 類。(國際航運組織)
3. IMDG 分級：6.1，次要危害為第 3 類。(國際海運組織)

聯合國編號：1098

國內運輸規定：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2000-3 2. 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45，2000 3. 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45，2000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89.11.30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但錯誤恐仍難免，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